

臺北市政府 106.03.30. 府訴二字第 10600055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動保防字第 10525

24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29 日在本府單一申訴窗口意見信箱檢舉，有未依規定向購買者索取獸醫師處方箋，逕為販售獸醫師處方用藥「耳康」（動物藥入字第 05490 號）之行為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9 月 1 日派員前往訴願人公司營業處所本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

112 號稽查並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及製作訪談紀錄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3 條之 1 第 4 項及獸醫師（佐）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，爰依動物用藥

品管理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17 日動保防字第 10532524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

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於本

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06 年 1 月 18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製劑，指以原料藥經加工調製，製成一定劑型及劑量之動物用藥品。製劑之劑型種類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製劑分為獸醫師（佐）處方藥品及非處方藥品。前項獸醫師（佐）處方藥品之品目、買賣條件、使用方式、處方箋記載事項、保存、販賣應記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以外之人，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處方藥品之買賣條件、使用方式、處方箋記載事項、保存或販賣應記錄資料之規定

。」

獸醫師（佐）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獸醫師（佐）處方藥品（以下簡稱處方藥品），係指經執業獸醫師（佐）開具處方箋始能買賣及使用之動物用藥品.....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處方藥品非經執業獸醫師（佐）處方，不得為買賣行為....」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工廠管理

輔

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.....臺北

市

動物保護處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三、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（如附表 3）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主管法律	權限委任事項
4	動物用藥品管理法	 第 40 條..... 「裁處」規定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84 年 8 月就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許可證， 105 年 4 月 1 日正式

式僱用○○○獸醫師加入公會成為正式執業獸醫師，訴願人遵守法令領有動物用藥品販賣執照又特聘獸醫師常駐，實無犯意，請撤銷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依規定向購買者索取獸醫師處方箋，逕為販售獸醫師處方用藥「耳康」之行為，有本府單一申訴窗口意見信箱資料所附「耳康」產品與統一發票之照片及經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簽名確認之 105 年 9 月 1 日訪談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84 年 8 月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許可證，105 年 4 月 1 日正式僱用獸醫師加

入公會成為正式執業獸醫師，訴願人遵守法令領有動物用藥品販賣執照又特聘獸醫師常駐，實無犯意云云。按獸醫師（佐）處方藥品，係指經執業獸醫師（佐）開具處方箋始能買賣及使用之動物用藥品，非經執業獸醫師（佐）處方，不得為買賣行為，為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該法第 3 條之 1 第 4 項授權訂定之獸醫師（佐）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所明文規定；是動物用藥販賣業者應

於消費者持有執業獸醫師（佐）開具之處方箋時，始能出售獸醫師（佐）處方藥品予該消費者。又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違反上開規定者，處 9 萬元以

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。本件依卷附資料，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於 105 年 9 月 1 日接受原處

分機關派員訪談時製作之訪談紀錄內容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貴園……是否有進行處方藥品之販賣。答：有。問：是否依本辦法（按：即獸醫師〔佐〕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）第四條，收受處方箋。答：有……。問：請問貴園是否有販賣『耳康』？答：有。問：販賣『耳康』時是否有收受處方箋。答：沒有，並不知道耳康為處方用藥。……。」足證訴願人確有未依規定向購買者索取獸醫師處方箋，逕為販售獸醫師處方用藥之事實；是訴願人既已違反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3 條之 1 第 4 項授權所定獸醫師〔佐〕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中有關處方藥品買賣條件之規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